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11月20日 第32期

(总第951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调节  
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1〕53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全区实施扶持  
微型企业发展工程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95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  
重大项目约谈制度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96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局  
更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局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97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  
意见……………桂政办发〔2011〕198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利用国外贷款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99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2011年  
第二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增补计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200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任务分工  
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201号(18)

注：桂政办发〔2011〕194号文不登本刊。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11〕5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价格调节基金的征集、使用和管理，增强政府调控价格、稳定市场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价格调节基金的征集、使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价格调节基金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专项用于调控价格，稳定市场的资金。

**第四条** 设立价格调节基金，应当遵循必要、适度、规范的原则。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价格调节基金。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成立价格调节基金管理领导机构，负责统一领导价格调节基

金征集、使用、管理工作。

价格调节基金管理领导机构由价格、发展改革、财政、监察、审计、税务等部门组成，负责人由本级人民政府分管价格工作的领导同志兼任。在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内设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日常工作。

### 第二章 价格调节基金的征集

**第六条** 价格调节基金从以下几个方面征集：一是各级人民政府通过年度财政预算安排一部分；二是按照政府定价管理权限，对部分垄断行业的政府定价商品、服务价格进行调整时，安排提取一部分；三是从各地对经济发展、群众生活影响较小的资源性产品、相关服务行业的经营收入中按适当比例征收一部分。

**第七条** 市、县级价格调节基金的具体征集范围和征收标准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决定，并

向社会公布。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备案。上、下级政府不得对同一对象重复征收价格调节基金。设立价格调节基金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经营者的职工数量、宾馆的床位数量等数量指标作为计征单位；

（二）附加在商品或服务价格以外，以价外加价的方式征集；

（三）针对本行政区域内外的经营者规定不同的征集标准；

（四）针对经营者在本行政区域内外销售（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规定不同的征集标准。

**第八条** 价格调节基金征集工作由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也可委托其他部门代征。

**第九条** 从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中提取价格调节基金的，应当充分听取经营者的意见。

**第十条** 从各地对经济发展、群众生活影响较小的资源性产品、相关服务行业的经营收入中按适当比例征收部分价格调节基金的，应当同时规定价格调节基金的减征、免征政策，明确减征、免征的原则和程序。下列情况应当减征或免征：

（一）经营者遭受重大疫情、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经营者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价格调节基金用于调控价格，

稳定市场。下列情况可使用价格调节基金：

（一）粮油肉蛋奶菜等群众生活必需品（以下简称生活必需品）价格大幅度上涨，或者提高政府管理的商品或服务价格影响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时，向低收入群体发放价格补贴；

（二）鼓励实行农超对接，对在稳定生活必需品价格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经营者，可以给予必要的资金扶持；

（三）政府对生活必需品实施价格紧急措施、干预措施，给相关生产者、经营者造成损失的，适当给予补偿；

（四）对落实重要商品储备制度的经营者，为平衡市场供求，稳定市场价格而进行的收储和投放工作给予补贴；

（五）价格调节基金征集的手续费和在使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必要费用。

**第十二条** 自治区本级征集的价格调节基金，由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领导机构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调剂使用，主要采取资金补助、补贴等方式支持市、县开展价格调控工作。

市、县征集的价格调节基金全额留在本辖区用于当地调控价格、稳定市场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价格总水平及重要商品价格走势的监测分析，根据价格变动情况和原因，向本级价格调节基金管理领导机构提出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总体方案。

**第十四条** 申请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由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辖区内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单位向本级价格调节基金管理领导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价格调节基金管理领导机构按规定的程序审批后，由政府价格、财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使用价格调节基金，应当采取政策性补贴、补助、贷款贴息方式，不得采取资本金注入、发放贷款等方式。

#### **第四章 价格调节基金的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从财政预算中安排的价格调节基金，按财政预算的有关规定管理。

从调整政府定价商品和服务价格中提取及向社会有关生产、经营者征集的价格调节基金，在本级财政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账户，实行收支两条线。

**第十七条** 从调整政府定价商品和服务价格中提取及向社会有关生产、经营者征集的价格调节基金，缴纳者应当按规定的时要求，及时足额将款项解缴本级财政价格调节基金账户。缴纳价格调节基金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基金）票据。

价格调节基金的征集、解缴、入库、拨付的具体办法，由各级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八条** 价格调节基金实行专款专用，当年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结余部分结转下年度价格调节基金账户。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进行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结存等情况的统计，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条**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底组织对本行政区域设立的价格调节基金进行财务和账务检查，对价格调节基金的征集环节和标准、使用、管理制度进行监督检查，并

将检查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级价格调节基金管理领导机构组成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价格调节基金征集、拨付、使用和管理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确保基金按规定征缴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多征、减征、缓征、停征，或者侵占、截留、挪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单位及责任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281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进行处罚或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相关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生效前已开征的价格调节基金，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规范后，继续征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纠正或停止征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经济管理 价格 调节基金△ 办法  
通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在全区实施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程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9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全区实施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程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 在全区实施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程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微型企业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1〕21号）精神，充分发挥微型企业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就业再就业、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扎实做好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以创业促就业”的方针，坚持“政府主导、多方联动，定向扶持、全程服务，加强监管、防范风险”的原则，通过提供优质服务，实行优惠政策，开展创业培训，扶持重点行业等方法，激发创业热情，积极促进微型企业健康发展，增加市场主体总量，优化产业结构，扩大就业，改善民生，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十二五”期间，通过大力实施“扶持微型企

业发展工程”，结合微型企业发展趋势和规律，加强统计分析，实施重点行业帮扶和指导，有针对性地加快推进微型企业发展工作。

2011年全区发展微型企业的目标户数为1万户，带动就业10万人以上，新增注册资本5亿元以上。争取发展微型企业1.5万户，带动就业15万人以上，新增注册资本7.5亿元以上。

从2011年起，每年12月由各市将下一年度发展微型企业年度指标上报自治区发展微型企业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下一年度目标任务。

到“十二五”末，计划发展微型企业10万户，带动就业100万人，新增注册资本50亿元以上。

### 三、工作任务及措施

（一）强化宣传引导，促进微型企业发展。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发展微型企业氛围，在全区掀起大力发展

微型企业的热潮。通过开展“微型企业发展宣传月”活动，举办新闻发布会、营业执照颁发仪式以及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各界宣传微型企业的相关政策；通过宣传板报、发放资料等形式在全区各人才交流中心进行政策宣传；通过宣传演讲、派发宣传单等活动深入高校、中职院校、社区、乡镇进行宣传；通过宣传发展微型企业的成果和典型事例，提高社会各界对发展微型企业相关政策认识的知晓率，掀起全民创业热潮。在强化宣传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建立创业指导、产业分析工作机制，为企业提供服务咨询、产业导向、前景分析等服务，增强微型企业的生命力，提高微型企业存活率。

（二）明确工作主体，落实工作责任。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桂政发〔2011〕21号文件规定的工作职责，切实担负起规划制定、政策统筹、资金筹措、服务协调、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职责；将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作为年度工作考评内容纳入年终考核，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注册登记、创业培训、扶持资金拨付、实施信贷等工作。工商、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等部门要主动介入、积极配合、分工协作，形成统筹安排、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推动发展微型企业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三）开设“绿色通道”，指导微型企业登记注册。各级工商部门要按照自治区微型企业登记监管暂行办法，积极做好微型企业登记注册服务工作。要建立“绿色通道”，在登记窗口公示创办微型企业的八类人群的条件和审核方法，实行专人帮助、指导，按照书式审查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的工作要求，既方便群众登记注

册，又防控风险。要落实减免工商规费政策，对属于个人独资企业形式的微型企业，免收企业开业及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年检费；对属于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微型企业，按现行收费标准20%的额度收取企业开业及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年检费。

（四）落实培训计划，全面开展创业培训。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自治区微型企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指导各定点培训机构对微型企业创业者进行创业知识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各地要按照开展创业培训工作的要求，确定自治区及市、县微型企业创业者培训定点机构。

（五）落实财政优惠政策，及时发放资本金补助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本级扶持微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落实好财政资本金补助资金政策，加强监管，提高财政扶持资金的绩效。微企办要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组建扶持微型企业资本金补助资金发放评审委员会，明确资本金审核发放的工作流程和职责，做好资本金补助资金审核拨付工作。落实自治区新办微型企业资本金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自治区财政根据自治区微企办下达的任务数，拨付本级负担的扶持资金；各市、县按当地制定的资本金补助资金具体操作办法尽快将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到位。

（六）建立孵化基地，及时开展创业孵化工作。各级科技、教育、工业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文化等部门要按照桂政发〔2011〕21号文件精神，加强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和大学生创业园建设，发展各具特色的创业孵化园，加强创业辅导、融资担保、管理咨询、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信息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面向微型企业开展创业指导和综合服

务，提高微型企业创业成功率。要鼓励微型企业技术创新，促进微型企业与高校合作，支持微型企业进行科学技术成果转化。确定孵化基地或各市接纳微型企业的园区，建立孵化基地档案。

（七）落实资金优惠政策，做好专项资金扶持。各级工业信息化、商务、环保、农业等部门应在各种专项扶持资金、项目资金等政策性扶持资金安排上向微型企业倾斜。微型企业能够纳入的均应纳入，给予安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优先予以扶持。

（八）落实税收优惠及融资担保政策，加强信贷扶持。各级税务部门要大力宣传支持微型企业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时给予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财政部门要及时将微型企业上年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由企业所在地财政部门统一奖励给企业。金融、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支持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微型企业的信贷扶持，助推微型企业发展。

（九）建立微型企业政策咨询平台，提供信息服务。建设“广西微型企业发展网”，网站内容初步设定为“组织机构”、“工作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办事指南”、“公告公示”、“媒体报道”等板块，今后根据发展情况增设“培训机构”、“经验交流”等板块。

（十）做好督查督办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各地要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部门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及时通报结果，指出存在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促进微型企业健康发展。要加强调研、指导活动，对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对相关政策进行修订完善。于每年 12 月中旬组织开展督查工作，

对第一类地区的微型企业发展工作进行督查（市辖区全面督查，每个市随机抽查 2 个县），对第二、三类地区的试点工作进行全面督查。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完成微型企业发展任务。大力发展微型企业，是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十项重点任务”之一，也是各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重点。各地各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到促进微型企业发展不仅可以惠及需要各级政府和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帮助的“八类人群”，让他们有事做、能就业，实现人生价值和致富愿望，而且可以缓解就业压力、化解社会矛盾，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平安广西建设。各地要坚决按照自治区下达的微型企业发展目标，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切实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加强统筹协调，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职能部门要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做到落实专人、齐抓共管，确保微型企业创业扶持工作顺利开展。工商部门要每月定期将已办理名称核准的微型企业创办人员信息资料抄告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组织开展创业培训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月定期将参加培训并领取培训合格证明的人员资料抄告同级财政部门 and 工商部门，以便于财政部门及时发放资本金补助资金。

（三）认真总结经验，做好信息反馈报送工作。各市、县微企办要对发展微型企业的工作业绩、工作亮点、政策宣传、经验措施进行总结，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将工作总结上报自治区微企办。

各市、县微企办成员单位要根据自身工作职能，将微型企业发展工作情况及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以及对微型企业发展工作的建议，每月定期向各自上级部门汇报，由上级部门汇总后

报自治区微企办。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重大项目约谈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9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约谈制度》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约谈制度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为加强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管理，及时督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突出问题，促进我区重大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确保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各项任务目标完成，特制定本制度。

### 一、约谈对象

约谈对象主要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年度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中所列项目（包括年中增补的重大项目）推进责任单位责任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以及涉及项目审批的自治区、市两级主要审批部门负责人。其中，区直项目推进责任单位责任人为区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市项目推进责任单位责任人为市人民政府负责人，项目主要审批部门负责人为部门负责人。

##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约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约谈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区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以及区直审批部门负责人。

(一)自治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林业等行政审批部门,所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审批进度慢,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重大办)下达督办或整改通知后,各审批部门的协调服务工作仍不到位或推进不力,难以完成自治区下达本部门的年度审批任务,影响全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和开工目标任务完成的。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因未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环保问题被国家、自治区环保部门立案处罚、通报或挂牌督办,项目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造成重大污染事件和扰民事件的。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监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项目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进行整改,以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四)项目在征地拆迁过程中出现群众反映强烈、严重侵害群众权益的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因违规违法用地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重大办约谈

有下列第(一)项情形的,由自治区重大办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约谈市级审批部门负责人;有下列第(二)—(五)项情形的,由自治区重大办约谈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

(一)市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林业、

水利等行政审批部门,所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审批进度慢,经自治区重大办下达督办或整改通知后,各审批部门的协调服务工作仍不到位或推进不力,难以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本市的年度审批任务,影响本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和开工目标任务完成的。

(二)侵占、截留、挪用项目建设资金,经自治区有关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后,项目建设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三)政府投资项目未经有审批权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扩大或缩小建设规模,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在投资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后,项目建设单位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四)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进展缓慢,经自治区重大办下达督办或整改通知书后,项目建设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难以完成年度前期工作建设要求和开工目标任务的。

(五)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经自治区重大办下达督办或整改通知书后,项目建设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难以完成本年度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投资任务的。

## 四、组织实施

(一)确定约谈对象。需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约谈的对象由区直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报请自治区重大办审核,由自治区重大办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其他的约谈对象,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重大办确定。

(二)做好约谈准备。约谈前,由区直有关部门会同自治区重大办核实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约谈内容,提出解决处理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三)通知约谈对象。由自治区重大办通知约谈对象,告知约谈内容、时间、地点和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对无故不参加约谈的单位和

个人，将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四) 形成约谈纪要。自治区重大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将约谈议定事项形成《约谈纪要》，送达约谈对象，并抄送自治区绩效考评办。

(五) 抓好约谈事项落实。约谈对象应在15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自治区重大办。约谈对象对约谈的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问题仍未解决，严重影响项目建设的，由自治区绩效考评办按绩效考评规定加重扣

分，并由自治区有关部门取消该市（部门）年终评优评先资格。

(六) 加强督促检查。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自治区重大办负责对约谈事项和约谈内容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自治区重大办要及时把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约谈项目的整改落实情况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约谈领导报告。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约谈△ 制度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局更名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局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9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不变。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并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局更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局。调整后，其设置形式、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主题词：机构 测绘 更名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意见

桂政办发〔2011〕19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22号）和自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振广西体育雄风建设西部体育强区的决定》(桂发〔2011〕37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我区体育产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体育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在坚持体育事业公益性、加快发展体育事业的同时,对发展体育健身市场、开发体育竞赛、体育旅游、体育彩票等体育产业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一定成效。但从总体上看,我区体育产业发展水平不高,体育产业规模小、投入少,发展动力不足,特别是体育用品制造业、体育表演市场有待开发,体育产业布局结构有待优化,总体规模有待扩大,与先进地区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还不相适应。加快发展体育产业,对于拓展体育发展空间,满足社会多元化、多层次的体育需求,丰富人民群众体育生活,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和竞技体育水平,刺激体育消费、拉动经济增长,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我区西部体育强区建设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体育产业快速发展,为重振广西体育雄风建设西部体育强区、推进“富民强桂”新跨越做出新的贡献。

### 二、总体要求、主要目标

####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以人为本,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立足点,努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多层次的体育需求;坚持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在加强体育公共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同时,不断增加体育市场供给,努力向人民群众提供

健康丰富的体育产品;坚持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加快建立完善有利于体育产业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依法管理、科学管理,进一步规范体育市场秩序,切实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二)主要目标。

加快建设广西体育产业城、体育公园、各类健身场所等体育设施,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四级基本公共体育设施体系;加快开发传统体育与民族体育市场,打造一批国内知名的民族体育品牌,培育若干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广西体育品牌;开展面向东盟和亚太地区的跨国体育培训与合作交流,建设区域性国际体育产业中心。到2015年,我区体育产业总量初具规模,结构逐步优化,布局日趋合理,基本形成健身娱乐、运动休闲、体育竞赛表演、体育用品销售、体育中介、体育彩票销售等体育市场和产业体系。

增加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提高体育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快速增长的体育消费需求;加强体育彩票工作,到2015年我区体育彩票年销售额达到12亿元以上;扩总量,增效益,提高体育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率,力争到2020年我区体育产业的综合指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 三、重点任务

#### (一)着力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业。

加强与国际国内体育组织和运动单项协会的合作,引进一批知名体育赛事落户广西,培育F1摩托艇世界锦标赛(中国柳州)大奖赛、世界杯滑水赛(中国柳州)大奖赛、世界水上摩托锦标赛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体育赛事。继续办好中国—东盟国际汽车拉力赛暨中国—东盟媒体汽车拉力赛、南宁国际龙舟邀请

赛、南宁国际围棋邀请赛、南宁国际半程马拉松比赛以及百色国际山地户外运动挑战赛等一批有影响力的国际赛事。大力开发体育文化衍生产品和体育赛事无形资产。

(二) 加快体育重点项目建设。

加快建设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四级基本公共体育设施体系,确保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供给。鼓励利用城市公共空间兴建体育场地设施,利用旧厂房、旧仓库改建体育设施;鼓励体育系统和各类学校、企事业单位对现有体育设施进行改造,使之具备开放条件,体育系统各类体育设施要对社会开放,有条件的各类学校及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鼓励多元投资,积极兴建各类体育服务设施。重点建设广西体育产业城、南宁李宁体育公园、南宁华蓝弈苑、柳州静兰水上娱乐运动中心、来宾红水河民族文化体育产业园、平果体育产业园、崇左“中国—东盟快乐缘”体育主题园和大新明仕田园体育休闲基地等一批体育产业示范工程。加快推进广西民族大学、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广西南方滨海训练基地、山东省北海冬训基地,以及北海足球冬训基地等教育科研训练基地建设,加快建设南宁大王滩、北海星岛湖、百色澄碧湖、桂林青狮潭等一批水上项目冬训基地。

(三) 优先发展体育健身休闲业。

积极培育体育健身市场,培养群众体育健身意识,引导大众体育消费。积极构建政府引导、社会主体、多方参与、层次多样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培育繁荣体育健身休闲市场,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资体育健身休闲业,加强对竞技、表演、节会、养生、游戏、舞蹈等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市场开发和推广,打造我区体育产业特色品牌;积极发展“山”、“河”、

“湖”、“海”体育休闲旅游项目,积极开展户外山地运动、探险体验、赛艇、海钓等经营活动,建设一批国际化、时尚性的运动和休闲基地,促进健身娱乐、体育培训等体育健身产业发展。鼓励发展面向社区的体育服务,广泛开展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篮球、足球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运动项目;依托知名本土健身企业,发展面向全国的健身俱乐部,形成辐射全国的品牌效应。

(四) 积极发展体育用品业。

充分发挥我区的区位优势 and 劳动力资源优势,加大对体育用品制造业的扶持力度,采取有力措施,承接国际国内体育产业转移,重点培育和引进一批体育健身器械、运动服装制造品牌企业,不断提升我区体育用品业的实力和水平。积极引导企业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充分运用市场机制,整合资源,扩大规模,提高效益,努力塑造体育用品品牌,提高我区体育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努力把我区建成中国—东盟体育用品销售的集散、展示和商务中心。

(五) 稳步发展体育彩票业。

建立健全经营有序、监管有力的体育彩票销售管理体制,优化体育彩票玩法结构体系,加大市场营销和宣传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挖掘体育彩票文化内涵,努力拓展市场空间,积极扩大销售规模。加强规范化管理,健全风险防范机制,确保体育彩票事业安全、健康、快速发展。

(六) 优化体育产业布局。

着力实施“一轴两带”体育产业发展布局,构建以“桂林—柳州—来宾—南宁—钦北防沿海城市(钦州、北海、防城港)”为主轴,以桂东(梧州、贵港、玉林、贺州)、桂西(百色、河池、崇左)为两带的体育产业发展大格局。

重点培育广西体育产业城，柳州静兰水上娱乐运动中心，来宾红水河民族文化体育产业园，桂林体育旅游，钦州、北海、防城港滨海体育休闲和冬训基地，梧州、贵港、玉林、贺州体育用品制造，百色山地体育运动，河池、来宾、崇左民族体育、休闲养生等一批重点项目。

#### （七）加强对体育市场的监管与服务。

健全完善体育产业法规体系，制订出台配套法规政策和措施，引导规范体育市场主体行为。严格执行国家一系列体育服务、体育产品生产许可的认证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市场条例》，各类体育场馆建设要严格贯彻执行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体育建筑设计规范等有关规定。加强对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危险程度大的体育项目以及经营活动的管理，严格高危体育项目审批，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加强对高危体育项目的服务、监管和执法能力建设。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组织职业技能鉴定，逐步实行各类服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积极建设体育场馆服务体系，探索体育场馆经营管理新模式。

#### （八）深化体育产业合作。

利用区位、气候的优势，争取更多的国家级运动项目训练基地落户广西，吸引更多项目的国家队、其他省市运动队来桂训练。加强与东盟国家在体育教学与科研、运动训练、体育旅游、体育赛事和体育服务贸易、体育产业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 四、政策措施

#### （一）加大投融资支持力度。

自治区将体育产业列入本级财政重点支持领域。设立自治区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每年安排 3000 万元以贷款贴息、项目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重点支持体育产业重大项目、自

主品牌建设、体育人才培养等。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应通过设立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等方式，扶持当地体育产业发展。

拓宽体育产业发展资金来源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通过股票上市、债券发行、项目融资、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方式筹措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采用 BT、BOT 等投资方式，建设体育场地和体育服务设施；参与体育注册品牌的特许经营活动。

鼓励金融机构与体育部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开拓新业务，为体育产业发展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鼓励担保机构为体育企业提供担保服务，建立完善体育产业融资担保体系。鼓励社会力量捐资设立体育类基金会，鼓励境内外组织与个人向基金会提供捐赠和资助。

#### （二）实行税费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体育类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可按税法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支出，可以按照税法规定扣除。鼓励社会捐赠体育事业，对企业、个人和其他社会力量向公益性体育事业的捐赠，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部分，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对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缴纳的市政建设配套费按照先征收，后安排用于支持体育项目的市政设施配套建设和维护。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非经营性体育场馆、体育学校业务用房，其自用部分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用水用电执行工业企业水电价格收费标准。

#### （三）落实土地保障政策。

各地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市、县（市、区）总体规划时，应明

确保障体育产业用地的措施；支持体育产业项目用地，优先安排重点体育产业项目用地，切实保障公共体育设施用地。

利用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体育产业，需要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经原批准机关办理批准手续，按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后，可改变土地建设用途。

广西体育产业城和体育产业孵化基地的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

#### （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建立体育产业管理服务机制。不断深化体制改革，转变运行机制，建立健全政府部门联动管理、行业自律和体育企事业单位依法经营的管理体制。强化政府的法规政策的制定与执法能力建设，不断完善体育执法体制机制，加强产业规划和市场推介、监管与服务等职能。

建立体育赛事市场化运作机制。继续大力发展公益性体育事业，向社会提供优质体育公共产品，积极探索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重大体育赛事和体育活动市场化运作机制，发挥企业在办赛中的主体作用，促进赛事与市场对接。

建立体育产业部门合作机制。深化厅际沟通与协调，加强体育部门与财政、文化、税务、工商、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统计、旅游等部门合作，整合资源，形成合力，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逐步建立体育产业工作绩效考评机制，促进体育产业加快发展。

建立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联动机制。发挥体育产业的综合效应和拉动作用，着力打造体育产业孵化园区，推动体育产业向上游产业和下游产业延伸，形成体育与文化、旅游、教育、传媒、房产、会展、电子信息等相关业态的联动发展。

建立公共体育设施开发运营机制。政府建设的大中型公共体育场馆，在确保公共服务供给的前提下，可综合开发利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各类公共体育设施的运营管理。

建立体育产业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和完善体育统计体系，为体育产业加快发展提供信息支持。

### 五、加强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促进体育产业的发展，把体育产业发展纳入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组织实施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加强对体育产业发展的区域布局，根据不同地区的比较优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合理规划，促进形成体育产业发展的聚集区、示范区和城市发展功能区。协调不同地区的体育产业发展。各级体育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对体育产业发展的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确保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其他相关部门要把发展体育产业纳入本部门议事日程，加强指导与服务，通力合作，共同推进我区体育产业发展。由自治区体育局牵头成立体育产业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制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民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建厅、商务厅、文化厅、地税局、工商局、统计局、旅游局、金融办、投资促进局、博览局等相关单位组成，定期研究协调体育产业发展有关问题，推动体育产业加快发展。

#### （二）强化队伍建设。

把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作为加快体育产业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完善体育产业人才、智力与项目相结合的柔性引进机制，畅通体育产业人才引进渠道。各级体育部门要加强与人事部门合作，实施体育人才小高地工程，建立自治

区体育产业人才智力库。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23号），高度重视体育人才的培养教育和保障工作。大力发展体育职业教育，鼓励高等院校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专业和课程设置，培养体育服务业专门人才。加强体育服务业从业人员的岗位职业培训，多渠道培养懂经济、懂体育、会经营的复合型体育产业人才。

（三）营造加快体育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抓好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的落实。要正确处理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协调发展的关系，准确把握体育产业发展重点，落实各项相关政策措施。加强体育市场执法，相关职能部门要组织经常性的专项整治活动，加大对私彩、赌球等各种违

法犯罪活动打击力度，努力创造公正公开、平等竞争、运行有序的体育市场体系。要进一步转变职能，创新体制机制，提高服务水平，加强宣传引导，动员和引导社会广泛参与，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法制环境和社会氛围，促进体育产业健康发展。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提出贯彻落实意见，抓紧制定并认真落实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各项配套实施方案和具体政策措施，推动我区体育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主题词：体育 发展 产业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广西利用国外贷款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9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我区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组织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黄方方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伟京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成 员：**廖小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董仕军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梁 兵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金昌宁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陈勇新 自治区审计厅总审计师

钟 兵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李华青 外汇管理局广西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领导、协调、监督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组织实施，研究解决项目建设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廖小波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落实领导小组有关工作部署；具体组织和协调国外贷款项目的前期准备及实施工作；联系国际金融组织及协调有关事宜。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主题词：金融 贷款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 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 年 第二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 重大项目增补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20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2011年第二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增补计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 2011 年第二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 重大项目增补计划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为确保完成全区年中工作会议确定的 2011 年我区 10200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按照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滚动管理机制的要求，将华润雪花啤酒（广西）年产 20 万吨啤酒等 22 个项目列入 2011 年第二批增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补列入 2011 年第二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共 22 项，总投资 109.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6 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 4 项，总投资 35.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6 亿元；前期工作项目 18 项，总投资 74.3 亿元。增补后，2011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共 757 项，年度计划投资 2194.8 亿元。其中，新开工重大项目 167 项，年度计划投资 548.3 亿元；前期工作重大项目 137 项。

二、各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组织实施力度，督促、协助和指导项目业主加快前期工作，协调落实各项开工条件，特别是要

优先保障项目用地，确保增补的新开工重大项目按计划实现开工，力争增补的前期工作重大项目年内实现开工。

三、各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对项目进展情况跟踪监控，按照自治区重大项目月报制度的要求，定期向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 附件：1. 2011 年第二批增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表  
2. 2011 年第二批增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前期）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11/P020111117390052365923.pdf>）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计划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任务 分工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20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任务分工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主要任务分工方案

### 一、分工原则

一是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体现政府与市场在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中的不同作用，重点明确政府责任，对需要政府履行职责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对依靠市场主体自主行为实现的目标任务不作分解。

二是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在全面落实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任务的同时，重点分解政府履行职责、完善体制机制、制定政策举措、健全法律法规、编制实施规划等方面的主要任务。

### 二、任务分工

(一) 大力发展现代工业。

#### 1. 发展壮大千亿元产业。

实施千亿元产业工程。2015年，力争食品

产业年销售收入超3000亿元，汽车、石化、电力、冶金、机械、有色金属产业均超2000亿元，建材、造纸与木材加工、电子信息、生物产业均超1000亿元，医药制造、纺织服装与皮革、修造船及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均超500亿元，使千亿元产业达到11个。(自治区工信委、发展改革委、质监局负责，由多个部门负责的，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 2. 培育发展千亿元企业。

实施千亿元企业工程。尽快把上汽通用五菱、玉柴集团、柳工集团和中石油钦州炼油厂等培育成为销售收入超千亿元的强优企业。实施“千家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尽快培育一批销售收入超亿元和10亿元的优秀企业。(自治区

工信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金融办、质监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负责)

### 3. 培育发展千亿元园区。

实施千亿元园区工程。尽快把南宁、柳州、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柳州汽车城园区、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电子产业园、北海铁山港工业区、玉柴工业园区、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等培育成为总产值超千亿元的产业园区。(自治区工信委牵头)

### 4. 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落实国家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工程。(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科技厅、财政厅负责)

加快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立创业风险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研究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技术标准。(自治区质监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负责)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产品应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负责)

### 5. 大力发展能源产业。

推进能源多元清洁发展,优化能源结构,深度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火电,加快发展核电,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构建清洁能源示范区。加强对外能源合作。加强城市电网完善和县级电网升级改造,积极发展智能电网。加强能源输送管道和管网建设。实施能源建设重点工程。(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 6. 积极发展海洋产业。

制定实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海洋局牵头)

加强海洋基础性、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研发,积极发展海洋产业。(自治区科技厅、海

洋局、水产畜牧兽医局、旅游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负责)

加强南漓、营盘、犀牛脚、企沙、侨港、龙门港等重要渔港建设,实施沿海转产转业渔民、连家船渔民上岸定居及就业安置工程。(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发展改革委、海洋局负责)

加强海洋综合管理。健全围填海管理制度,保护海岛、海岸线和海洋生态环境。(自治区海洋局、国土资源厅、环保厅负责)

(二) 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 1.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实施新增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建设 50 个商品粮生产基地县,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1500 万吨以上。加强粮油加工、物流、储备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完善粮食市场调控体系。(自治区农业厅、发展改革委、水利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气象局、粮食局负责)

大力开发特色优势农产品,实施特色农业发展“339 工程”,加快把蚕茧、草食动物、奶水牛、中药材、非粮生物质能原料、优势水产品、油茶、花卉、农业生态旅游培育为产值超 100 亿元,粮食、蔬菜、水果培育为超 500 亿元,糖料蔗、畜禽、速丰林培育为超 1000 亿元的强优农产品产业。(自治区农业厅、林业厅、农垦局、水产畜牧兽医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负责)

实施良种工程、基本农田建设、特色农业基地、设施农业、农产品物流设施、农业科技示范、龙头企业培育、动植物疫病防控等现代农业建设工程,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自治区农业厅、发展改革委、水利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商务厅、科技厅、水产畜牧兽医局负责)

加强农产品品牌培育。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培育多元化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完善农业生产灾害补偿机制。（自治区农业厅、质监局、农机局负责）

强化农产品生产、储运、销售等环节全程监管，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农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负责）

## 2.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科学编制新农村建设规划。（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

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实施田间灌排工程、中小型灌区、抗旱水源工程、干旱地区雨水集蓄利用工程，改善农村小微水利设施条件，健全建设和管护机制。（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农村公路工程、农村能源工程、农村沼气工程、农村供电工程、农村安居工程、农村信息化工程、农村清洁工程。（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工信委、环保厅、林业厅、地震局负责）

加强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工程。（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

完善农村邮政服务设施，提高邮政普遍服务水平。（自治区邮政局牵头）

## 3. 加强水利建设。

实施重大水利工程、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病险水库和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海河堤防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山区“五小水利”工程，防汛抗旱预警预报工程，提高水利保障能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财政厅、气象局负责）

搞好跨界河流国土防护治理。（自治区发

展改革委牵头）

## 4. 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实施万元增收工程。（自治区农业厅牵头）落实粮食最低保护价及大宗农产品临时收储等政策。（自治区粮食局、农业厅、财政厅、商务厅、物价局负责）

完善农业补贴制度，提高农村社会保障、农村扶贫、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加快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民政厅、扶贫办、农业厅、保监局负责）

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大力发展劳务输出。（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 5. 完善农村发展体制机制。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自治区农业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搞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

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健全土地流转市场。（自治区农业厅牵头）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发展。（自治区林业厅牵头）

完善农垦管理体制。推进华侨农林场改革发展。（自治区农垦局、侨务办、发展改革委负责）

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加快组建广西农村商业银行。推进县级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改制，完善农村信用担保体系。（自治区国资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负责）

促进供销社创新发展。（自治区供销社牵头）

加快推进南宁、玉林等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 6. 培育发展经济强县。

推进扩权强县改革，选择一批重点镇开展扩大管理权限改革试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法制办负责）

全面推行自治区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自治区财政厅牵头）

培育更多经济强县进入西部百强县行列。（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 （三）促进城镇化跨越发展。

#### 1. 加快壮大中心城市。

实施中心城市带动战略，突出发展南宁、柳州超大城市和桂林特大城市，做大做强其他区域性中心城市。（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市人民政府负责）

#### 2. 培育发展城市群和城镇带。

优化城市化布局和形态，完善“四群四带”城市化战略格局。（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 3. 提高城镇规划建设水平。

科学编制城镇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强规划实施监督。统筹城镇市政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人防办负责）

继续加强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建成的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负责）

实施重点产业基地调水工程、重点城市饮用水后备水源工程、重点江河流域防洪控制性工程、城镇防洪堤工程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负责）

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网络，鼓励南宁、柳州等特大城市发展立体交通体系，加快南宁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南宁市人民政府负责）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街区保护，打造一批名城名镇。（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化厅负责）

创新城镇建设投资、管理和运营体制，探索发行市政建设债券。（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

推进城镇无障碍设施建设。（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民政厅、残联、老龄委负责）

#### 4. 加强城镇化管理。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根据实际放宽外来人口落户城镇条件。把有稳定劳动关系并在城镇居住一定年限的农民工逐步转为城镇居民，优先解决举家迁徙农民工以及新生代农民工的落户问题。（自治区公安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加快完善农民工社会保障、子女就学、住房租购等制度，保障农民工平等就业、劳动报酬、职业安全等基本权益。（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

实施城镇危旧住房和“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改造工程。建设数字城市，推动城市管理信息化。科学管理城市交通。（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信委、交通运输厅、地震局负责）

深化城镇管理体制 reform，提高综合执法水平。（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

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和城乡风貌改造。（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

### （四）全面加快服务业发展。

#### 1.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科学编制服务业发展规划，加快形成以南宁为中心的现代服务业核心区和南北陆路通道服务业集聚带、西江黄金水道服务业集聚带、

沿海开放通道服务业集聚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负责）

完善城乡商品市场体系，发展一批大型综合批发市场和专业批发市场。（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建立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物流业重点工程，形成全国性、地区性物流节点城市和专业性物流中心相协调的物流区域布局。建设南宁、钦州、玉林全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示范城市。大力发展国际物流和保税物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北部湾办、南宁海关负责）

加强会展设施建设，积极发展会展服务。（自治区商务厅、广西博览局负责）

推动发展法律仲裁、会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设计等中介服务业。（自治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积极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加快完善建设城乡大型消费品市场，优化商业网点结构和布局，推进中心商业区和特色商业街建设，发展现代流通方式，提升住宿餐饮业水平。（自治区商务厅牵头）

鼓励发展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和病患陪护服务等家庭服务业。（自治区民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商务厅负责）

## 3. 大力发展金融业。

继续实施“引金入桂”。鼓励国内外银行、证券、保险、期货、信托、风险投资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到我区设立分支机构和后台服务机构。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建设南宁区域性金融中心，区域性人民币结算中心、离岸中心、投融资中心和金融人才信息交流中心。（自治区金融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负责）

## 4. 加快发展旅游业。

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服务体系。开发新兴精品旅游线路，发展新兴旅游方式。实施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等重点旅游业项目建设。加强旅游市场监管。（自治区旅游局牵头）

## 5. 推进经济社会信息化。

布局建设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等网络设施及宽带无线城市、农村宽带网络。推进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互联互通和业务融合。建设南宁区域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加强云计算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北部湾数据资源和交换中心。提升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广西数字认证中心。（自治区工信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广电局、质监局负责）

加强信息网络监督、管控能力和无线电频谱监管设施建设，确保信息网络系统安全。（自治区工信委、公安厅、保密局负责）

加快建设电子政务网络和基础数据库。完善网络行政审批、信息公开、网上信访、指挥决策、电子监察和审计体系。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建设，强化地理、人口、法人、金融、税收、统计、档案等基础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完善面向企业的电子商务服务。建立企业和个人征信服务体系。（自治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6. 营造服务业发展良好环境。

建立公平、规范、透明的市场准入制度。实行鼓励类服务业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与工业同价。加强新型服务业态市场管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负责）

实施服务业百强工程和品牌发展工程，培育一批大型服务业集团和知名服务业品牌。（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质监局负责）

加快推进桂林市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桂林市人民政府负责）

完善支持服务业发展的财税、融资、土地、政府采购、人才培养等政策措施。加大对劳动密集、技术先进、节能减排、便民利民等服务业的税收优惠力度。（自治区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金融办、国土资源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负责）

推进营利性事业单位改制和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自治区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制定重点服务行业标准，重视新兴服务业标准化建设。（自治区质监局牵头）

#### （五）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推进铁路现代化建设，基本建成“一轴四纵四横”现代化快速铁路运输网络。（自治区铁路建设办牵头）

加快公路网建设，基本建成“四横六纵六支线”高速公路网。实施出省出边出海通道工程和国省干线公路改造工程。（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

提升广西北部湾港综合能力，实施港口工程、集疏运工程、港航服务工程，深化港口开放合作，努力建成区域性国际航运中心。（自治区北部湾办、交通运输厅负责）

推进西江水运加快建设，加快西江干流、重要支流航道整治，构建高等级航道网体系，完善港口布局和集疏运网络，推进运输船舶标准化大型化，形成畅通高效、平安绿色、江海联运的西江黄金水道。（自治区西江黄金水道办、交通运输厅负责）

积极发展民用航空，优化机场布局，扩大航线密度，形成以南宁门户枢纽机场和桂林旅

游枢纽机场为骨干、支线机场和通用航空机场为辅助的民用航空网络。（广西机场管理集团牵头）

推进南宁、桂林国际区域性和柳州、梧州国内区域性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建设。实施铁路、公路、港口、机场、城市公共交通和轨道交通建设重点工程，加强各种运输方式的高效对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铁路建设办、北部湾办、西江黄金水道办、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机场管理集团、相关市人民政府负责）

#### （六）深入推进“两区一带”协调发展。

##### 1. 推动北部湾经济区率先发展。

深入实施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推动产业、港口、交通、物流、城建、旅游、招商、文化等实现大发展，尽快打造成为重要国际区域经济合作区和具有全国重要影响的经济增长新一极。（自治区北部湾办、区直有关部门、经济区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 2. 加快建设西江经济带。

以西江黄金水道建设带动西江经济带发展，依托沿江中心城市，重点发展现代制造业、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建设桂东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打造成为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新的区域经济增长极。（自治区西江黄金水道办、区直有关部门、经济带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 3. 加快桂西优势资源开发。

在基础设施建设、重大资源开发、社会事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充分发挥资源富集优势，提高资源就地转化率，建设成为国家重要战略资源接续区和资源深加工基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区直有关部门，百色、河池、崇左市人民政府负责）

#### 4. 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

实施分类管理的财政、投资、产业、土地、环境、农业、人口、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建立分类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引导各地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推进发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农业厅、人口计生委、公安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气象局、绩效办负责）

（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 1. 加强节能管理。

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重点领域节能工程，在各类工业园区推广热电联产和余热余压利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

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电力需求侧管理，完善能效标识制度、节能产品认证制度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制度，严格执行主要耗能产品能耗限额和产品能效标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厅、质监局负责）

开展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绿色建筑行动和节能减排全民行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

加强节能能力建设，完善节能管理支撑体系，扶持壮大节能服务产业，完善节能法规和政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厅、法制办负责）

##### 2. 加强资源节约和管理。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利用规划和年度计划管控。加强用地节地责任和考核。（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

实行取水总量控制，合理调配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实行梯度水价制度，大力发展高效节水产业，建设节水型社会。（自治区水利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物价局负责）

加强重点行业原材料消耗管理和技术改造，加大替代性材料、可再生材料推广力度。（自治区工信委、发展改革委负责）

加强能源和矿产资源勘查及开发管理，建立铝、锰、稀土等重要矿产资源储备体系。落实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土地复垦履约金制度。（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加大对合山资源枯竭型城市的产业转型扶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 3.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加强规划指导、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推进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经济发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税局、金融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负责）

实施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加快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建成糖业循环经济示范省区。（自治区工信委牵头）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垃圾分类回收制度，推进再生资源规模化、产业化利用，发展再制造产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推广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发展生态循环型农业。（自治区农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林业厅、扶贫办负责）

##### 4. 强化环境保护。

实施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强化总量控制指标考核。健全重大环境事件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完善地方环保法规和

标准，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自治区环保厅牵头）

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能力，城镇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85% 和 80%。（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

实施主要污染物减排工程、环境改善工程、农村环保工程、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范工程。（自治区环保厅牵头）

### 5. 加强生态建设。

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构建以“两屏四区一走廊”为主骨架、以点状分布的自然保护区为重要组成的生态安全格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林业厅、环保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

全面实施“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退耕还林工程、珠江防护林工程、沿海防护林工程、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湿地保护恢复与湿地公园建设工程、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自治区林业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环保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牵头）

加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支持生态严重退化区域实施生态移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 6. 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建立山洪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应急体系。实施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突出抓好梧州地质灾害整治。（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

提升沿海防台风、风暴潮、海啸能力。（自治区水利厅、海洋局、气象局、地震局负责）

加强地震和气象灾害预测预警、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能力，以及适应气候变化特别是应对极端气候事件能力的建设。（自治区发展改

革委、民政厅、气象局、地震局、应急办负责）

（八）大力推进科技进步与创新。

### 1.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实施千亿元产业重大科技攻关工程和广西创新计划。（自治区科技厅、工信委、发展改革委负责）

推进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及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及产业创新基地、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重大科技专项等科技创新平台及重大专项建设。（自治区科技厅、工信委、发展改革委负责）

推进南宁、桂林、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向创新型特色园区发展，提升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水平，支持钦州、梧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优化发展百色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打造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带。（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相关市人民政府负责）

加强基层科技能力和科普服务能力建设，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自治区科协牵头）

建立中国—东盟科技合作与技术转移平台。（自治区科技厅牵头）

全面实施质量兴桂战略。（自治区质监局牵头）

### 2.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完善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和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健全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发展科技中介服务。研究制定促进科技进步和创新条例，完善科技评价激励制度。（自治区科技厅牵头）

建立千亿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创新型企业，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自治区科技厅、工信委、发展改革委负责）

保持各级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落实科技创新激励政策，制定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及首购实施办法，建立多渠道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金融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负责）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牵头）

（九）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全面实施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力争 2015 年实现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60%、义务教育巩固率 93%、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87%、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28% 的目标。  
（自治区教育厅牵头）

提高教育质量，加快实施学前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巩固提高、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普通高中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强化、高等教育振兴、民族教育特色建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教育信息化建设、教育国际合作区域特色建设等十项教育发展重点工程。  
（自治区教育厅牵头）

深化教育改革，深入实施推进素质教育、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职业教育办学模式、终身教育体制机制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现代大学制度、办学体制、教育保障机制、考试招生制度、教育综合统筹等十项教育体制改革试点。（自治区教育厅牵头）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重点向农村、边远、贫困、边境、民族地区以及薄弱学校倾斜，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教育发展差距，基本实现义务教育县域内均衡发展。（自治区教育厅牵头）

（十）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

大力培养创新型人才，促进各类人才队伍

协调发展。实施八桂学者、特聘专家制度和院士后备培养、人才小高地建设提升、优秀企业家培养选拔、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博士后培养、党政人才素质提升、北部湾经济区人才集聚、西江经济带人才开发、国际化外向型人才开发、重点工业产业高技能人才开发、农村实用人才开发、社会工作人才开发，以及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等人才建设工程。（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

健全人才发展机制，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大人才政策，营造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

（十一）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1. 促进充分就业。**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和重大项目带动就业机制。完善和落实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场地安排等扶持政策。完善就业援助政策。（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金融办、地税局、工商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负责）

加强与珠三角、长三角等发达地区的劳务合作。（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

健全基层劳动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网络体系，建立完善统一、规范、开放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加强创业培训。健全失业监测预警制度。（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

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建立和谐劳动关系。（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总工会负责）

**2. 合理调整收入分配。**

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

重、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完善与经济发展水平挂钩的最低工资制度，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完善企业工资指导线、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指导等制度，扩大工资集体协商覆盖范围。推进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全面建立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总工会负责）

深化垄断行业和国有企业收入分配改革。加强个人收入信息体系建设。（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资委、财政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负责）

### 3. 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建立健全城镇职工和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配合国家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逐步实现全国统筹，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实现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全覆盖和城乡养老保障制度有效衔接。稳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做好城镇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政策衔接，逐步提高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筹资标准及保障水平，建立健全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结算制度。（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厅、民政厅负责）

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确保其安全、有效运行并实现保值增值。（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广西保监局负责）

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重点解决非公有制经济从业人员、农民工、被征地农民、灵活

就业人员和自由职业者参加社会保险问题。鼓励建立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积极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健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合理提高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实行应保尽保。（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负责）

实施基层就业和社保服务设施、创业孵化基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场所、工伤职业康复中心、广西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劳动保障信息系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等就业和社会保障工程。扩大社会保障卡覆盖面。（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水平，加强流浪未成年人保护、孤儿福利、残疾人、优抚安置服务设施建设，实现城乡社会救助全覆盖。大力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支持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自治区民政厅、残联负责）

### 4. 加快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全面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采供血、卫生监督、社区康复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逐步提高人均公共卫生经费标准，全面免费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推进艾滋病、地中海贫血防治，以及重大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和精神疾病防治。（自治区卫生厅牵头）

提高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

力。逐步建立农村医疗急救网络。普及健康教育，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自治区卫生厅牵头）

加强医学人才特别是全科医生培养，完善鼓励全科医生长期在基层服务政策。（自治区卫生厅牵头）

积极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探索形成各类城市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合理分工和协作格局，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兴办医疗机构。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厅负责）

建立和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确保药品质量和安全。（自治区卫生厅、发展改革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实施壮瑶医药振兴计划。（自治区卫生厅牵头）

加强贺州、来宾、崇左、贵港等新建地级市医疗机构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厅负责）

#### **5. 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

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建立稳定投入机制。加强保障性住房管理。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和问责机制。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加快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信息发布制度。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

落实国家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的规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

逐步将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保障性住房供应范围。（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 **6. 统筹做好人口工作。**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逐步完善政策。完善计划生育家庭优先优惠政策体系。继续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加大出生缺陷预防力

度。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完善人口目标责任制。全面推进诚信计生。（自治区人口计生委、卫生厅、公安厅负责）

全面实施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自治区妇儿工委办）

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自治区民政厅牵头）

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自治区残联牵头）

### **7. 加大扶贫开发力度。**

强化规划指导，对革命老区、大石山区、边境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和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等集中连片、特殊困难的重点扶贫区域，实行特殊政策，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自治区扶贫办、发展改革委、民委、水库移民管理局负责）

重点实施贫困村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十百千产业扶贫示范、特殊类型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边境地区扶贫攻坚、易地搬迁扶贫、库区移民安置等扶贫开发工程。（自治区扶贫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库移民局负责）

对贫困地区中央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逐步减少或取消市县两级配套资金。建立和完善财政扶贫资金稳定增长机制，推进扶贫开发政策与农村低保制度有效衔接。（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扶贫办、民政厅负责）

（十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 **1.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

健全基层管理和服务体系。健全社区居民自治制度。建设社区综合管理和服务平台。加强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改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落实社会组织发展的扶持政策。加强社会组织监管。推进社会管理信息化建设，完善

社会管理法规规章。（自治区民政厅、公安厅、司法厅负责）

## 2. 健全维护群众权益机制。

完善公共决策的社会公示制度、公众听证制度和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强化信访工作责任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建立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综合平台。建立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和重大政策制定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信访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 3. 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保障公众饮食和用药安全。（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

严格安全生产管理。（自治区安监局牵头）

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自治区应急办牵头）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自治区公安厅牵头）

## 4. 巩固发展民族团结。

实施兴边富民行动、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十二五”规划，帮助特困少数民族聚居区、边境地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自治区民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扶贫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负责）

（十三）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基本建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广播影视少数民族语言译制及播出工程、乡镇综合文化站、职工书屋、农家书屋、社区书屋、农村电影数字放映、城市数字影院建设、文化致富、公共体育设施，及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新闻出版东风工程等文化惠民工程。（自治区文化厅、

广电局、新闻出版局、体育局、总工会负责）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实施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加强保护利用桂林、柳州、北海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名镇名村文化遗产及自然遗产。积极申报左江岩画世界文化遗产。加强古籍整理保护。重视档案馆基础设施建设。（自治区文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物局、档案局负责）

实施重振体育雄风计划，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促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自治区体育局牵头）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工程，推动文化产业培育成为千亿元产业。（自治区文化厅、旅游局、广电局、新闻出版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大力推动文化创新。推动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加快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自治区文化厅、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电局、新闻出版局负责）

实施文化精品战略。（自治区文化厅、广电局、新闻出版局负责）

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广西社科院牵头）

运用高新技术创新传统文化生产方式，发展数字文化、网络文化等新兴文化业态。加强对东盟发展研究。（自治区文化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科技厅、广电局、新闻出版局负责）

（十四）加快改革攻坚步伐。

## 1.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深化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全面完成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探索实行公益性和竞争性国有企业分类管理。

（自治区国资委、财政厅负责）

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财税、金融、土

地、工商管理、自主创新、品牌创建、政府采购等政策措施，保护民间投资合法权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厅、金融办、科技厅、国土资源厅、地税局、工商局、投资促进局、工商联负责）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自治区财政厅牵头）

改革和完善税收管理制度，逐步健全地方税体系。（自治区地税局牵头）

推进地方金融机构和金融管理体制改革。（自治区金融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负责）

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完善重要商品、服务、要素价格形成机制。（自治区物价局牵头）

推进环保收费制度改革。（自治区环保厅、财政厅、物价局负责）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自治区工商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负责）

推进北部湾经济区综合配套改革和其他各类试验区改革创新取得重大突破。（自治区北部湾办、发展改革委负责）

## 2. 推进行政体制改革。

调整和规范政府管理事项。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行政审批清理常态化机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

完善重大项目联合审批机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探索开展自治区直管县改革试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编办、法制办负责）

建立健全自治区各级政务服务体系。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牵头）

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推行政府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制度。（自治区法制办牵头）

## 3. 推进社会事业领域改革。

推进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

业单位分类改革。（自治区编办牵头）

改革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扩大购买服务。放宽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投资建立非盈利性公益服务机构。（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工商局负责）

（十五）全面深化开放合作。

### 1. 深化以东盟为重点的开放合作。

加强办好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的机制化建设，务实推进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和中越“两廊一圈”合作，深度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积极争取更多的中国—东盟合作机制和机构落户广西，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的南宁商务总部经济基地。（自治区商务厅、外办、博览局、发展改革委、相关市人民政府负责）

建设中国—东盟青少年培养基地。（团区委牵头）

推进与东盟的交通、电力、电讯、信息网络等的互联互通。（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广电局负责）

发挥钦州保税港区、南宁保税物流中心、凭祥综合保税区的出口加工、保税物流等功能。支持南宁保税物流中心向综合保税区转型。争取北海出口加工区扩区升级和铁山港、涠洲岛对外开放，完善内陆“无水港”网络，大力发展保税物流和保税加工。（自治区商务厅、北部湾办、发展改革委、相关市人民政府负责）

加快建设南宁国家内陆开放型经济战略高地、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推进南宁—新加坡经济走廊、中越凭祥—同登、中越东兴—芒街、中越龙邦—茶岭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外办、相关市人民政府负责）

全面加强同日韩、欧美、大洋洲、非洲等

国家和区域的经贸合作。（自治区商务厅、外办负责）

加强地方外事工作，完善与周边国家省级事务定期会晤磋商机制。（自治区外办牵头）

## 2. 扩大国内多区域合作。

推进泛珠三角区域更紧密合作。加强与大西南、长三角、环渤海等区域及省际合作。深化桂港、桂澳合作。拓展桂台经贸合作和文化交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港澳办、台办负责）

创新招商引资机制。扎实推进央企入桂、民企入桂。（自治区投资促进局牵头）

积极发挥商会、协会和海外华侨、华商的作用。（自治区侨务办牵头）

## 3. 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

扩大出口规模，提升劳动密集型出口产品质量和档次，扩大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发展出口企业集团，鼓励企业培育出口品牌。加快发展边境贸易。增加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及零部件、短缺资源和节能环保产品进口。（自治区商务厅牵头）

积极承接东部产业转移，促进加工贸易从组装加工向研发设计、核心元器件制造、物流等环节拓展，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集中。重点建设南宁、钦州、梧州、北海国家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国家和自治区加工出口基地及服务外包基地。（自治区商务厅、工信委、发展改革委负责）

丰富外资利用方式，提升利用外资水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负责）

加强智力、人才和技术引进。（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科技厅负责）

逐步扩大在跨境贸易和对外直接投资中的人民币结算业务。（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南宁海关，自治区国税局，广西银监局，自治区金融办负责）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南宁海关负责）

完善大通关机制。加强口岸建设。争取一批边境口岸升格为国家一类口岸。（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安边防总队，自治区外办、商务厅负责）

## 4. 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

进一步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加国际经济合作。落实支持企业“走出去”各项政策措施。维护企业海外权益。（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外办负责）

稳步推进中国·印尼经贸合作区、中国·埃塞俄比亚农业技术示范中心、玉林—文莱合作开发水稻基地等建设，带动更多的企业“走出去”。（自治区商务厅、农业厅、农垦局、外办、发展改革委、相关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支持工商联发挥广泛联系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作用。（自治区工商联牵头）

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发挥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贯彻落实侨务政策，做好侨务工作。（自治区总工会、团区委、妇联、宗教局、侨务办负责）

全面加强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环保、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科技进步、知识产权保护、规范政府行为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廉洁执法。（自治区法制办牵头）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

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实施“六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自治区司法厅牵头）

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扎实推进政风建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严格管理。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工作力度。（自治区监察厅、审计厅负责）

（十七）推动规划实施。

强化财税、金融、投资、产业、土地、环保、价格等政策措施统筹衔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政府投资结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信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物价局、金融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负责）

实行综合评价考核，加快制定并完善有利于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绩效评价体系和具体考核办法。加强规划监测评估，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加强监测评估能力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推进规划体制改革，加快规划法制建设。加强各级各类规划、年度计划与五年规划的衔接。组织编制重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加强服务业、节能减排、气候变化、劳动就业、收入分配、房地产等方面统计工作。（自治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负责）

### 三、工作要求

各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十二五”规划实施的重大意义，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扎实工作，确保“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一）加强组织领导。

自治区成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十二五”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统筹推进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各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抓紧制定本部门落实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于2011年11月底前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有关部门要予以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每年2月底前，各牵头部门要将上年度所负责的目标任务进展情况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汇总后，于每年3月中旬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十二五”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和主要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每年8月底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交规划实施年度进展情况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在“十二五”规划实施中期阶段，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并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交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在规划实施终期阶段，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组织各部门开展规划实施终期评估，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规划实施最终情况。

（三）加强规划实施责任考核

结合中央关于开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监督检查意见的要求，研究制定评价“十二五”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和各市各部门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考核评价体系及考核办法，对各市各部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市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的重要依据，通过考核进一步增强各市各部门推进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主题词：经济管理 规划 方案 通知**